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 ，联系电话： 。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1. 本证明书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社会保险证明 |

**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以下特殊情形无需提供社会保险证明亦视为符合要求，具体为：①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劳动合同）；②相关人员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需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定证明文件及劳动合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是否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如存在上述情形，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

身份证件号： ，职务：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社会保险证明 |

**附：1.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以下特殊情形无需提供社会保险证明亦视为符合要求，具体为：①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劳动合同）；②相关人员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需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定证明文件及劳动合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是否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如存在上述情形，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报价表**（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2025-2026年度卫健委视频会议专线采购项目 | 1 | 项 |  |  | 39,570 |
|  | 合计：人民币 万 仟 佰 元 角 分（￥ ） |

注：

1、以上请各投标人按清单报价，并统计出合计总价，合计总价不可超过最高限价（**少报、多报或未按顺序报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简介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本表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 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 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 （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 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 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 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 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是否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存在上述情形，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联系方式：**

1. 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表(**所有技术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将导致无效投标**)**（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名称 | 序号 | 招标技术条款 | 投标技术条款 | 偏离情况 |
| **服务需求：** |  |  |
| 1.通信链路及服务接入 | 1.1 | 提供一条20M专有电路用于接入深圳市卫生健康视频会议专网 |  |  |
| 1.2 | 接入地点本端：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对端：新城大厦市卫健委机房（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 |  |  |

备注：

1. 请逐项填写投标技术条款。
2. 偏离情况请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或 无偏离。
3.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表(**所有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将导致无效投标**)**（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目录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 1. 服务期限 | 12个月（2025年9月27日-2026年9月26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服务期内综合履约情况优秀的，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另行签订合同进行续签，续签不得变更服务内容、合同价格与违约责任等实质内容，累计合同期限（含续签）不超过36个月。 |  |  |
| 2. 付款方式 | 电路专线开通并满足功能需求，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发票后，后一次性支付全款。 |  |  |
| 3.售后服务 | 电路专线开通后，中标方对采购人提出的专线故障申告应立即处理，业务中断修复最长时限为2小时，一般故障修复时限最长为 24小时(不含客户内部局域网)。 |  |  |
| 提供 7\*24 小时故障受理专业电话，向采购人提供稳定的网络运行质量和及时的信息反馈,平均故障处理时间小于等于2小时。 |  |  |
| 4.保密要求 |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在任何时间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  |
| 5.违约要求 | 如投标人未按照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投标人应承担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以本合同总价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逾期超过三十个日历日的，投标人需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另外，投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  |  |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两个星期内返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同时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具体情形如下：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显地体现出无法按双方约定的主要技术要求完成本技术服务的；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3、乙方有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经甲方书面催促仍未有效改正的，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4、乙方从事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5、法律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 |
| 乙方如出现歇业、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等情形，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终止合同通知后10天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  |  |
|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乙方存有被有关部门予以政府采购方面行政处罚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偿付甲方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  |  |

备注：

1. 请逐项填写投标商务条款。
2. 偏离情况请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或 无偏离。
3. 《诚信承诺函》**（加盖公章）**

我司做出以下诚信承诺：

1. 本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 本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公司不围标、不串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